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監察院糾正衛福部未落實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9 年 5 月 2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就監察院糾正本部未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101 年 7 月 11 日起全面實施）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由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5 條所定，以其專業分別就身體構造及功能（bs 碼）、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 碼）進行判定，故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係以障礙是否影響生活及其程度判定，而非單以疾病（或損傷）為鑑定唯一依據，亦非以有障礙即列入身心障礙基準。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共二階段：第一階段為醫療鑑定，鑑定內容除了「身體功能」、「身體構造」，亦針對「活動參與」、「環境」及「個人因素」等社會參與面向進行鑑定。第二階段為需求評估人員就個案進行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等作業流程，以提供民眾所需個人生活及家庭支持服務。

貳、監察院糾正意見

一、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 碼）未納入身心障礙等級的判定

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同時逐步檢討配套調整依照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需求提供補助及服務。

二、進入需求評估分流三之人數比率低

衛福部採行分流作業又未落實督導之下，地方政府多僅憑著公所端的福利服務需求勾選結果，再輔以 1 次短暫性的電訪確認，造成每年僅有 2 成左右的身心障礙者進入實質的第二階段需求評估。

參、未來策進作為

一、妥適彈性運用 de 碼鑑定結果：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是國際上用來了解個人健康及障礙狀態的工具，並未作為障礙等級之綜合判所，依 107 年完成之委託研究結果，如將 de 碼評估結果放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判定之權重比例尚乏科學性證據，經本部審慎評估，建議維持現行身心障礙鑑定作業模式，並妥適及彈性運用現有各項指標，以因應民眾個別需求，研擬適切服務計畫。

二、要求落實主動電訪：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前，各地方政府需求評估人員應以電話訪談確認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以判定需求評估後續分流，惟各縣市電訪率不一，本部已修正資訊系統功能，未來將按月分析地方政府電訪情形，適時回饋地方政府，督促其落實全面主動電訪之機制。

三、提升需求評估品質，協助民眾釐清所需服務：本部已於 109 年起要求地方政府敏察身心障礙家庭照顧需求、照顧負荷、婚姻及生育輔導等列入在職教育訓練必修課程，並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予以監督，持續強化需求評估人員之專業及敏感度，以協助民眾釐清所需服務。

四、提升福利服務資訊之可及性：本部規劃於 109 年提升各類福利服務資訊之易讀易懂（如懶人包、簡易動畫），並加強宣導，以利身心障礙者自主選擇服務。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滾動式進行檢討修正，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